



史训记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深圳

联系电话 13510497239

工作邮箱 shixunji@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深圳

业务领域 行政法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深圳司法局（原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法律专务、公职律师，深圳市“八五”普法讲师团特聘普法讲师，深圳市行政执法员培训授课讲师。十余年的政府法律实务从业经历。熟悉政府立法和行政执法过程，处理过多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土地纠纷、城市更新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公司股权转让登记纠纷、行政执法纠纷等。累计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两千余宗。担任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等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为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等国企单位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系深圳市烟草专卖系统、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入库律师。

代表案例

1.某实业发展公司诉市政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征缴案，代理市政府出庭诉讼，追缴该公司以非法手段造

成的国家土地出让金流失损失9.3亿元。

2.某创业投资公司诉市政府、某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代理市政府出庭诉讼，法院判决驳回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陈某某二人诉市政府行政复议告知案，代理市政府出庭诉讼，获得法院支持。

4.某无人飞机有限公司诉市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案，代理市政府出庭诉讼，获得法院支持。

5.CHIU PING FAI（美籍）诉市政府、福田区某街道办、某规划土地监察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代理市政府出庭诉讼，最终法院采信代理人的意见。

6.屈某某等22人认为市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代理人的意见获得省政府支持。

7.黄某某认为市政府违法拆除其房屋，向省政府申请复议并要求赔偿案，代理人的意见获得省政府支持。

8.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市人民政府、某委员会行政处理决定案，最终法院采信代理人的意见。

9.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市政府和某生态环境部门违法排污行政处罚案，代理人的意见获得法院支持。

社会职务

深圳市“八五”普法讲师团聘任普法讲师